



# 保函申请书/申请人协议

代码：(银行专用)

致：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申请人姓名/名称及地址：	通知行名称及其地址（若有）：
活期账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经营类型：
成立于：	公司营业执照号：

组织形式：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 本人/本公司，作为申请人，在此申请贵行按下述要求开立一张保函（即“保函”，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公司印章的正文样本由本人/本公司随函附上）：
- a) 保函的受益人为\_\_\_\_\_（“受益人”）  
其地址为\_\_\_\_\_（“受益人地址”）；
  - b) 保函类型：\_\_\_\_\_（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留置金保函/投标保函/反担保函等）；
  - c) 币种代码\_\_\_\_\_保函金额\_\_\_\_\_；
  - d) 生效日（除非有提前或推迟的要求，否则请勿填写）\_\_\_\_\_；到期日\_\_\_\_\_；
  - e) 原保函代码（仅供更新之用）\_\_\_\_\_；索赔期为到期日之后\_\_\_\_\_月；
  - f) 保函以\_\_\_\_\_（名称及地址）名义签发。

1. 对于贵行可能做出、采取、引致或承受的有关或由保函及其续展或更新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要求、诉讼和司法程序、损失和开支（包括基于赔偿的律师费用）以及任何性质与种类的其他责任，本人/本公司都将对贵行做出赔偿并始终确保贵行得到全额充分的补偿。本人/本公司进一步同意，前述义务应为持续性义务，其将保持充分效力直至贵行在本保函或其续展或更新项下的担保责任被全部的解除或已届满。
2. 在不影响到本人/本公司上述赔偿的通用性或保函法律属性的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在此授权贵行可自行决定通过支付受益人被担保的款项从而解除其在上述保函或其任何续展或更新项下的责任。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授权，对于贵行可能支付的由其决定或取消保函及其续展或更新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数额的款项，贵行可以用贵行所持有的本人/本公司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或将前述该等款项借记于本人/本公司开立或开立于贵行或贵行之关联机构的任何账户内。本人/本公司同意，就前述贵行支付的但应由本人/本公司最终承担的款项，将根据贵行惯常的透支利率，向贵行支付自支付日起至贵行自本人/本公司收到偿付款为止的利息。
3. 如果本申请书由一个以上当事方签署，本人/本公司应就本申请书项下之责任对贵行承担连带责任。
4. a) 本人/本公司在本申请书项下之赔偿义务须由一份抵销函或抵押抵销函担保，该现金保证金存于或将存于贵行之任何关联结构，金额须不少于\_\_\_\_\_（“保证金”）。如保证金的货币种类并非本人/本公司债务之货币，且贵行认为如将保证金按照贵行当时之汇率兑换为本人/本公司债务的货币种类会导致或将导致保证金的价值不足以担保本人/本公司债务，贵行有权将该等保证金兑换为贵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币种并存储于原处。贵行有权进一步要求本人/本公司提供额外担保。  
b) 本人/本公司之赔偿义务应由在为本人/本公司正式接受的贵行之日期为\_\_\_\_\_的融资信函中所约定的担保予以担保。贵行可就保函确定的金额，将其提供给本人/本公司的信用额度作相应的减少。
5. 本人/本公司于此确认本申请书中所含信息真实且准确。
6. 签署本申请书即表示本人/本公司理解并接受背面所载的申请人协议(条款与条件)。

申请人签字：

\_\_\_\_\_  
 授权签字人签字及公司印章  
 名称：  
 身份证号：

## 申请人协议

### 条款与条件

1. 仅在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满足贵行要求的先决条件之后，保函方可开立，其中的条款自此生效。
2. 保函项下所有索偿应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并且本人/本公司承诺，一经贵行要求或提出一项相关的索偿，即向贵行偿付贵行根据保函所支付的任何款项。
3.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贵行在保函项下的责任将不因任何本人/本公司与受益人间合同的部分履行或任何争议，不论是合同权益的争议还是其他相关争议，而被减少或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
4. 本人/本公司确认，贵行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付款请求以及保函中规定的关于申请人违反基础合同义务的书面声明且经贵行形式审查无异议后，贵行即可向受益人支付索赔金额，而无需取得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授权，且贵行无义务询问对贵行的索赔是否适当，即使本人/本公司对任何该索赔的有效性有争议。贵行根据保函或关于保函所采取的善意行为应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且不应使贵行对本人/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本人/本公司授权贵行进一步将根据下列第 11 条做出的任何该等支付借记于本人/本公司的账户内。
5. 如本申请书及保函的文本中条款不充分、不完整或因任何原因未被贵行接受，贵行可经本人/本公司同意（可以是书面或口头形式的同意）后修改、变更或修订保函的条款，并且该等修改、变更或修订产生的任何保证根据本条款与条件对本人/本公司有约束力，如同该修改、变更或修订后的保函是经本人/本公司明确书面申请后而开立。
6.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保函开立前后应要求，于贵行处存放贵行不时自行决定要求的金额作为抵押、额外抵押（如已提供抵押）之用或用于任何贵行认为合适的其他理由。
7. 本人/本公司承诺，保函一经到期和/或被取消，为了可能必要之更新或是撤销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自受益人处取回正本保函并将其归还贵行处。
8. 为避免歧义，贵行依法所享有的所有权利与权力将不受任何形式的影响与限制。本人/本公司同意，贵行在本申请书项下的权利系附为贵行所拥有的在其他交易情形中创设的权利之补充而不会影响或限制该等权利，并且本人/本公司进一步同意本申请书赋予的权利与权力系为贵行目前或今后为本人/本公司之债务而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之补充而不会影响该等权利。
9. 所有到期未向贵行支付的费用、手续费及所有其他费用，将被征收除规定利率外的额外的 2% 的年利率。所有应支付的利息（包括额外利息）将按照每年 365 天计算，按月或贵行确定的其他期间计息支付，无论是在判决前还是判决后。贵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根据贵行不时的自由裁量权变更利息（包括额外利息）之利率。
10. 本人/本公司一经要求将向贵行全额偿付有关担保的提供、保护和实现，及与本申请书项下所欠金额的处理、执行和偿付相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并应支付从该等费用与开支的发生日到全额支付日之间按贵行所述的利率计算所得的利息。
11. 在不影响贵行可能拥有的权利的前提下，贵行有权（但无义务）不经提前通知而随时将与保函有关的所有未偿还款项、与上述本条款与条件第 10 条所规定的费用、手续费、收费、成本与开支有关的所有未偿还款项，以及本人/本公司与本申请书有关的所有到期的其他金额，借记于本人/本公司活期账户和/或本人/本公司透支额度的余额中；前提是该等借记不会被视为对到期款项的清偿（在本人/本公司活期账户的任何贷记款项范围内的部分除外），也不会被视为贵行对申请书或有关保函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违约事件的豁免。如该等借记引起本人/本公司账户之透支，则应据此本人/本公司支付相关利息。
12. 一经贵行要求，本人/本公司将向贵行提供有关本人/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所有报表、信息、资料或解释，包括在不晚于各财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提供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董事/审计报告（如合适）。
13. 未经贵行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可被不合理地保留），本人/本公司不会做出也不允许做出任何重组、并购、重建、接管、股东的重大变更或影响本人/本公司现有体制的任何其他折中方案或安排，或改变本人/本公司有关本人/本公司借款权力及主营业务的章程条款的任何变更。
14. 贵行可忽略或不去履行本申请书中之任何条款，或在贵行认为合适的情形下，豁免任何本人/本公司对该等申请书条款的违约，且该等放弃不影响贵行在此后的任何时间随时就既存或后续的违约，严格按照原约定的条款行使其权利。
15. 贵行有权（但无义务）随时且不经通知本人/本公司，联合、合并或归并本人/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的账户以及本人/本公司需对贵行履行的任何性质或形式的债务，并且为使本人/本公司任何的现时或是或有之义务以及相关本金或担保项下的任何义务能得到充分的履行，贵行有权将前述该等账户内的任何金额转移或是予以抵销。如前述任何账户中的余额表现为债务货币之外的其他币种，贵行可按当时贵行为该等交易所定之兑换率或当时通行之兑换率将其兑换为相关的债务货币。
16. 在发生以下任一违约事件时，本人/本公司均应提供足额现金，该现金应足以支付贵行代理本人/本公司或应本人/本公司之请求而承担的所有债务(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以及贵行为代理本人/本公司或应本人/本公司之请求而不时开立出具的所有担保、保证、赔偿、文件或其他授信或任何票据：
  - a)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本申请书任何条款，包括在相关到期日未能支付申请书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或应要求而应支付的款项；
  - b) 如本人/本公司未能支付贵行之到期债务或出现破产或资不抵债的情形；
  - c) 如本人/本公司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本人/本公司的业务，或转移、处置或试图转移、处置本人/本公司资产的实质部分，或改变或试图改变本人/本公司现有的业务性质或经营范围；
  - d) 如任何针对本人/本公司并且为本人/本公司之破产、清算、歇业或解散或管理人的任命之目的而提出的决议或请求令已被通过或发布，或就本人/本公司资产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已任命相关清算人、托管人或类似官员，或本人/本公司的任何资产被执行或被采取了任何形式的强制措施；
  - e) 如果本人/本公司在任何涉及借贷资金或发放贷款或授信的其他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且该等违约将使得本人/本公司的有关债权人有权要求加速还款或撤销相关贷款或授信；
  - f) 如依贵行之观点，发生了任何足以对本人/本公司的业务或财务状况或本人/本公司履行在本申请书或与贵行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或潜在变更，包括本人/本公司（如是公司）之股东或董事的变更或潜在变更；
  - g)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规定而征用与本人/本公司之任何债务相关的抵押财产（如有）或其一部分的通知被发出或已做出；
  - h) 如果现在或此后已保证或提供担保或就贷款额度提供赔偿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任何事件或类似事件或程序。
17. 无论本人/本公司之组织结构（若适用）发生任何改变，本申请书将继续有效且有约束力。
18. 如本人/本公司基于其在本申请书项下的债务而支付或偿还的任何金额少于当时所欠款项，贵行可将该等款项按照贵行认为合适的比例和先后顺序用于偿还本人/本公司任何到期的利息、费用、本金或其他任何款项。贵行也可将前述该等款项的全部或部分贷记入贵行认为合适的暂存账户。
19. 本人/本公司同意贵行向下列人士披露本人/本公司任何账户的相关明细：任何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或任何本人/本公司在贵行的账户项目下的债务或在本申请书项下的债务承担责任或提供担保的其他人士，并且，为评估就本申请书或经本人/本公司接受之授信函项下任何担保文件须支付之印花税的金额之目的，贵行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或负责征收印花税的官员披露上述本人/本公司任何账户的相关明细。
20. 在解释本申请书时，单数应被视为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贵行”这一称谓在适用的范围内，包括贵行在世界各地的分行、贵行的往来银行、代理行以及贵行的承继人和受让人。
21. 本申请书及保函应受中国法管辖并依其解释。本人/本公司于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将由本申请书或保函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任何事项提交贵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接受其非排他性管辖。然而，该等同意并不限制贵行向任何贵行认为合适的其他外国管辖法院提起诉讼或任何司法程序。
22. 本申请书的中文版本为适用版本，如果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